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、国家经济委员会《关于人造板分配的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　　为了推动木材综合利用，发展人造板生产，增加国家可供分配的木材资源，缓和木材供需不足的矛盾，国家计委、国家经委制订了《关于人造板分配的暂行办法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望贯彻执行。　　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国家计划委员会、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人造板分配的暂行办法　　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九日　　为了充分利用森林采伐和木材加工的剩余物，增加国家可供分配的木材资源，缓和木材供需不足的矛盾，从一九八０年开始，国家对人造板专项安排了基建投资和更新改造措施费，扩大了人造板的生产能力。对于一九八０年以后（其中黑龙江省、吉林省、内蒙古自治区林区包括一九八０年以前的）由国家投资（包括基建投资和更新改造措施费）建厂（车间）生产的人造板，按照国家或部颁质量标准和统一价格，暂实行如下分配办法：　　一、全部由国家投资（包括拨款改贷款）建设的除胶合板（下同）以外的人造板厂（车间），其产品百分之八十由国家分配，百分之二十留给地方。　　部分由国家投资改造或新建的人造板厂（车间），按国家投资部分新增能力生产的人造板，百分之八十由国家分配．百分之二十留给地方。　　二、中央和地方合资经营的人造板厂（车间），产品按投资比例分成。中央所得部分，全部纳入国家分配计划。　　三、木材调入的省、市、自治区，在上述情况下生产的人造板，属国家分配的部分，在分配时，优先分配给这些地区。　　四、黑龙江省、吉林省、内蒙古自治区林区一九八０年以前由国家投资建设的人造板厂（车间），其产品也按第一条执行。　　五、由国家全部或部分投资新建或改造的胶合板厂（车间），凡胶合板材由国家供应的，全部产品由国家分配。　　六、国务院其他部门（不含林业部和国家物资总局）投资建设的人造板厂（车间），其产品分配办法由本部门自定。　　七、按上述办法，属于国家分配的人造板，按现行物资管理体制由国家物资总局负责分配和组织订货等工作。　　八、本办法自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执行。以前文件如与本办法有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